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咸宁市地税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纪实

十里春风暖,便民润心田。2018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展以来,咸宁市地税局以提升纳税服务效能、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出发点,从便民事项、简政放权、集成服务和问计问需等方面持续加码、精准发力,让纳税人体验更高效、更便捷的办税服务,增强了纳税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使“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成为春天里税务系统服务民生、服务发展的一道靓丽风景。



A 精准施策:让便民事项“胖”起来

咸宁市地税局围绕国家税务总局推出的5大类20项便民措施,按照“长流水、不断线、打连发、呈递进”的工作节奏,联合市国税局制定《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明确阶段任务和目标,厘清工作思路,稳扎稳打开展工作,为春风行动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加强落实省局发布

的“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清单,涵盖5大类144个项目,压缩办税时间、拓展网上办税功能、扩大同城通办范围、简化涉税事项审批流程,不断提高纳税人满意度。进一步深化联合办税。统筹谋划“互设、共建、共驻”等多种联合办税方式,提供更加便利的联合办税环境,咸宁市地税局

在联合办税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具有鲜明湖北特色的“国地税”一窗一人一机一屏”联合办税模式,对于涉及纳税人基本信息确认、存款账号报告等国地税共同事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实现前台一家受理、后台信息共享。该局还在政务中心办税厅新采购3台自助办税机,辅导纳税人实体办

税,切实为纳税人提供便利。同时,该局不断加强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规范办税服务厅人员的“入口”和“出口”,加强导税人员管理,保证办税人员的稳定性;积极推行局领导带班制度和办税服务厅体验式、解剖式调研机制,现场解答涉税难题,获得了纳税人的好评。

B 简政放权:让审批负担“瘦”下来

简政放权是春风行动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该局从推行税收业务工作规范、实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深化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入手,以刀刃向内的工作魄力,持续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涉税业务实行“瘦身”减负,放权于基层,努力推动

服务质效的有力提升。一方面,用活减量“加速度”。全面公开市县级税务部门仅保留的3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按照省地税局要求,取消所有非行政许可类事项审批,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管理,实现日常审批业务100%在

基层办结。严格落实行政审批“零超时”要求,对所有审批事项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实行减半时间办理。以“减资料、减程序、减时限”为基本要求,简化纳税人登记程序和注销流程,优化税收减免管理,减少涉税资料报送等,使企业报送资料减少50%左右。

另一方面,权力下放“消梗阻”。全面实施全省“审批最少、许可最少、报备最少”的管理机制,积极探索构建大学生创业、环保企业、新业态经济体的涉税“零审批、零收费、零打搅”的税收环境,甩掉了繁琐的办税“包袱”,工作程序更加规范,工作效率也随之提高。

C 集成服务:让办税速度“飞”起来

坚持集成的服务理念,精简办税流程和提升服务效率是咸宁市地税局开展2018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重头戏,全市地税工作人员自身的“辛苦指数”,换来了纳税人的“幸福指数”。

咸安区地税局以“解决纳税人需求、减轻纳税人负担”为出发点,推行便民办税“五心”服务,即贴心服务、诚心服务、省心服务、耐心服务、热心服务,“最多跑一次”业务占比达90%以上,单笔业务办结缩短到3-5分钟,大大提升了办税质效。

省通办、免填单、网上办税、掌上APP办税等便民举措,实现8大类90多项涉税事项网上办理,90%的纳税人通过走“网路”办理涉税业务;执行一次性告知、绿色通道、首问负责、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制度,为135户纳税人提供首问服务,47户纳税人享受预约服务,64户纳税人享受延时服务,纳税人获得感大大增强。

崇阳县地税局积极构建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三位一体”纳税服务体系,推出5类20项45条措施,为纳税人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智慧办税服务,实现纳税人随时随地办税。

咸宁市局依托“互联网+”开展了多轮次办税事项改革升级,推进涉税事项网上办、委托办、自助办、预约办、联合办、留置办,形成“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和其他社会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兜底”的模式,通过让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实现“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达95%以上,网上办税业务量占总业务量97%。

嘉鱼县地税局推行办税全程网上办,全省通办,无纸化全天候,落实办税“一窗办理”“只进一扇门”,制定“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使纳税人从点滴中感受更简的办税流程、更快的办税体验和更优的纳税服务。

通城县地税局采取“清单制”“项目制”和“责任制”,深入开展精准服务企业“四个一”活动,通过走访一批企业、完善一批机制,解决一批问题和总结一批经验,让便民办税春风席卷全城。

通山县地税局对现有的自助办税机进行系统升级,新增社保费代缴功能,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功能,不仅提高了机器运行速度,也提高了纳税人满意度,改善了征纳关系,受到了地方党委、政府的高度认可,赢得了纳税人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赞誉。

D 问计问需:让企业经营“活”起来

纳税服务永远在路上。各项减税降费举措让企业获得感如何?纳税人办税还有哪些“痛点”“堵点”和“难点”?纳税人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哪些希望和建议?这些都需要税务人员俯下身,深入企业问计问需。

今年一季度,该局先后开展交流座谈6次,深入企业和基层走访15次,解答问题近100多个,通过采取相关措施,依法依规为企业减免各类税费近200万元,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

为促进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该局积极开展营商环境问卷调查活动,采取实地走访、网络宣传等方式,指导企业年纳税额10万元以上纳税人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获取问卷,了解纳税人合理诉求,采纳意见建议,服务质量再提升。今年一季度以来,已有378名纳税人参与问卷调查。

在志愿服务中,全系统青年志愿服务队共上门服务纳税人200余户次,收集纳税人意见和建议53条,当场解决涉税难题近300个。与此同时,该局将纳税服务车开进了企业车间,把办税地点搬到了地里田间,上门服务纳税人150户次,极大便利了纳税人,切实将“便民春风”吹到了纳税人的心中。

今年一季度,该局按照市委、市政府“三抓一优”工作部署,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展税企交流和互访等活动,增进纳税人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为更精准地了解纳税人的办税服务需求,促进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该局积极开展营商环境问卷调查活动,采取实地走访、网络宣传等方式,指导企业年纳税额10万元以上纳税人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获取问卷,了解纳税人合理诉求,采纳意见建议,服务质量再提升。

春风拂四季,年年有新意。市地税局局长任伟表示,该局将采取“打连发、呈递进”方式,持续以后勤保障做“加法”、简政放权做“减法”、优化服务做“乘法”和问题短板做“除法”,使便民办税春风一直吹下去,让春风行动更加顺应民意,更加温暖人心。

在志愿服务中,全系统青年志愿服务队共上门服务纳税人200余户次,收集纳税人意见和建议53条,当场解决涉税难题近300个。与此同时,该局将纳税服务车开进了企业车间,把办税地点搬到了地里田间,上门服务纳税人150户次,极大便利了纳税人,切实将“便民春风”吹到了纳税人的心中。

咸宁地税22条硬措施推动“放管服”改革提质升级

咸宁市地税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2017〕101号)要求,采取22条硬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新活力。

<h4>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少和优化税务行政审批。完善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推动取消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2.推行税收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范本,推进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化工作。 3.简化纳税人设立、迁移、注销手续。简化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市、县变更登记流程。制定简易注销办法,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 4.改进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减轻纳税人备案负担。 5.精简涉税资料报送。清理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2018年年底精简四分之一以上。 	<h4>切实创新监管方式</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改革税收管理员制度。按照属地固定管户向分类分级管理转变的要求,合理确定税收管理员工作职责,税收管理员主要做好以风险应对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管理。 7.全面推行实名办税。充分利用实名身份信息,简并相关附报资料,优化办税流程。 8.推进跨区域风险管理协作。建立税务系统内部追逃清单,推进非正常户、D级信用用户、涉嫌骗税和虚开发票纳税人等风险信息信息共享。 9.建立信用动态监管方式。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信用积分制度,动态监控评价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 10.优化征资源配置。建立与制度改革和业务创新相配套的岗责体系,明确税务部门间的专业化分工关系,优化整合办税服务资源。 11.强化部门协同合作。税务部门加强与外部门之间的合作。深入推进“银税互动”,逐步扩大税务、银行信用信息共享内容,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 	<h4>不断优化纳税服务</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推行新办纳税人“零门槛”办税。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 13.便利申报纳税。提供网上办理更正申报功能,较大幅度精简申报表填报,缩减纳税人申报纳税准备时间。 14.大力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编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全程网上办”清单。 15.深化国税局、地税局合作。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纳税人“进一个门、上一个网、办两家事”。 16.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对税收政策科学分类,明确上网发布渠道和形式,升级12366纳税服务平台,提高税收政策透明度。 17.完善纳税服务评价机制。建立纳税便利化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纳税人评价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成效的机制。 	<h4>持续改进税收执法</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规范税务行政处罚。完善简易程序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合并执法文书,提高执法效率。 19.严格核定征收管理。严格依法行使核定征收权,进一步规范各税种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征收的标准、程序和计算方法。推行核定信息公开。 20.科学应用风险应对策略。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对信用等级低、风险等级高的纳税人实施重点监控;对信用等级低的纳税人主要做好风险提示提醒。 21.完善税务稽查执法机制。加强税务稽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查处结果。 22.加强税收执法监督。扩大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有效履行职责。深入推进税收执法责任制。
--	--	---	--

环保税首个征期 这些基本政策要知道

2018年4月是环境保护税(以下简称“环保税”)的首个征期,关于环保税的这些基本政策你一定要知道。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征税对象及计税依据

01 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02 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吨)确定

03 固体废物:按照超过国家规定的分贝数确定

04 噪声

税目税额

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2元至12元

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4元至14元

固体废物:煤矸石—每吨5元,尾矿—每吨15元,危险废物—每吨1000元,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每吨25元

噪声:超标13-15分贝,超标16分贝以上

税收减免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低于30% 减按75% 征收环境保护税

低于50% 减按50% 征收环境保护税